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交易 就延長還款日期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補充貸款協議

一、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協鑫新能源發展（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110,00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約863,280,000港元）予協鑫新能源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發展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貸款協議項下部分本金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36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利率將為每年8%，按實際貸出日數且一年共計360日計算。協鑫新能源發展應於經修訂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筆過支付本金及利息。

二、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協議項下部分本金之還款日期可幫助協鑫新能源集團改善其現金流。補充貸款協議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四、上市規則涵義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分別持有協鑫集成約22.12%及28.09%已發行股份。協鑫集成為協鑫新能源主要股東，持有其10.01%股權。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可共同控制行使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修訂構成貸款協議條款的重大修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i)孫璋女士為朱先生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ii)楊文忠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已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協鑫新能源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
「協鑫新能源發展」	指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協鑫新能源發展（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110,00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約863,280,000港元）予協鑫新能源發展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先生之兒子，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到期日」	指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項下部分本金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36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84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